

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村徐家港垸。本项目建设内容：租赁 15 亩土地，总投资为 520 万元，购置了相关设备，使用高速三相离心机通过物理方式分离油、水、渣。半成品油渣可以直接出售，年处理能力为 13000 吨下脚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关于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3]22 号）。2023 年 9 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2055446368Y001U。有效期为：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建设包括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等，购置了相关设备，使用高速三相离心机通过物理方式分离油、水、渣。半成品油渣可以直接出售，年处理能力为 13000 吨下脚料。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而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生物质燃料可不采用脱硫处理。蒸煮废气环评设计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为经二级活性炭+碱液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得到强化，对环境有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煮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蒸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碱液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食经二级活性炭+碱液淋塔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堂油烟经排风扇抽至屋外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以及离心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离心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吨桶运至武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油脂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砖厂制砖利用。废油脂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能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8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气黑度≤1 的要求；DA002 蒸煮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3.5kg/h 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武穴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油脂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砖厂制砖利用。废油脂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落实生产车间废气、废水的防治措施和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2月26日